

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#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、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、具原住民身份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### 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及庭務員工作。

### 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、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選簡章公告之日止。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(二)、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
### 四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- (一)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(掛號郵寄)報名。
- (三)、報名地址：95047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）。
- (四)、聯絡電話：(089) 310130 轉 1021 沈科員。

### 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；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電話通知補件）：

- (一)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、最高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免附）。
- (五)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六)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### 六、甄選方式（總分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）：

- (一)、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成績占 20%）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成績高者；每分鐘需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（以注音(含

新注音)、倉頡(含新倉頡)、無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(速成)、行列為限)。

A. 未滿 30 字為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

B. 計分範例：

| 字數/分鐘 | 換算分數  | 字數/分鐘 | 換算分數 | 字數/分鐘 | 換算分數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75 字  | 100 分 | 45 字  | 75 分 | 35 字  | 65 分 |
| 70 字  | 100 分 | 40 字  | 70 分 | 34 字  | 64 分 |
| 65 字  | 95 分  | 39 字  | 69 分 | 33 字  | 63 分 |
| 60 字  | 90 分  | 38 字  | 68 分 | 32 字  | 62 分 |
| 55 字  | 85 分  | 37 字  | 67 分 | 31 字  | 61 分 |
| 50 字  | 80 分  | 36 字  | 66 分 | 30 字  | 60 分 |

(二)、口試(成績占80%)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考人員名單：

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參加甄選人員名單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等證明文件參加甄選。**

八、待遇：

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、本甄選儲備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其契約屬定期性質，契約期滿即予終止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- (二)、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進用，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三)、進用人員**先予試用一個月**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四)、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候用資格；但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，得於通知報到日起5日之內，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並列於原排序之末。
- (五)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